## 舰船分所打印输出保密管理规定 (修订)

为加强涉密信息系统打印输出的管理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现,根据有关保密规章,特指定本管理规定。

- 1、涉密计算机及涉密信息系统的信息打印输出统一管理,在指定地点打印,17号楼集中在314房间,由保密管理员负责管理。
- 2、设置打印权限,项目副经理及以上岗位具有打印权限,对打印 文件负责审核,并对之负责。
- 3、打印涉密文件,必须先填写《舰船分所涉密文件打印输出表》, 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,由保密员负责打印输出、登记,打印出的涉密 文件管理按照《舰船分所涉密载体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  - 4、严禁涉密文件在非涉密计算机上打印输出。
- 5、QDS 专用计算机终端只能打印与 QDS 相关文件,不得打印其他无关文件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